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

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

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：

为防治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6日，盐池县水务局对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八矿项目等7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现将检查意见印发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，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按照检查意见，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

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

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编号 2023[012]号

项目名称	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		
批复文号	盐审服管发[2021]171号	设计水平年	2022年
建设地点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		
建设单位	宁夏和誉矿业有限公司		
监督单位	盐池县水务局		
监督检查意见	<p>建设单位能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加强排土场边坡防护，你公司应及时进行密目网苫盖并进行补植种草工作；2、进场道路两侧边坡已有雨水冲蚀现象，你公司应及时对边坡进行补植种草；3、项目已开工建设，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你公司应于2023年6月底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；4、项目基建期完工进入开采前，应及时组织开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。 <p>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上述整改要求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，逾期不落实将依法严肃处理。</p>		